

# 晋江市加快集聚高校毕业生来（留）晋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问答

1. 问：高校毕业生来（留）晋创业就业给予的生活标准是多少？

答：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民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参照执行，下同）、全日制普通高应届本科生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分别给予 11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生活补贴。

联系单位：晋江市人社局 0595-85661234。

2. 问：高校毕业生来（留）晋创业就业给予的安居保障是多少？

答：（1）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民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在晋江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大专生分别提供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1 万元购房补助。技工学院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本科学历、大专学历落实购房补助待遇。

联系单位：晋江市人社局 0595-85661234。

（2）首次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青年人才购买房地产项目人才房源的，在售楼部原有优惠折扣基础上额外享受购房总价 9.85 折优惠，首次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青年人才额外享受购房总价 9.9 折优惠。对来（留）晋求职的非晋籍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可凭毕业证申请享受最长 1 个月

的免费住宿。

联系单位：晋江市住建局 0595-85622181。

3. 问：高校毕业生来（留）晋创业就业提供社保和实习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1）个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部分予以补助，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最多补助 24 个月。

联系单位：晋江市人社局 0595-82012333。

（2）对接收高校在校生寒暑假实习并提供免费住宿、顶岗劳动报酬、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实习单位，按其为高校在校生每人实际支出总费用的 50%、最多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最多补贴 2 次，每次发放不超过 2 个月。

联系单位：晋江团市委 0595-85601349。

4. 问：晋江市有何政策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

答：（1）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 50 个公益性创业工位，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初期创业。

联系单位：晋江市科技局 0595-85682584。

（2）对在我市租赁场所用于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每户给予 60 平方米以内的创业场租补助，最多补助 2 年。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在校生及毕业后 5 年内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额度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最长 3 年的贷款贴息。对经认定的累计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 20 家以上、40 家以上、60 家以上的晋江市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泉州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优秀选手且项目在晋江落地的，分别按其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金银、铜、优胜奖项目在晋江落地转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补助。

联系单位：晋江市人社局 0595-85661234、85656520。

5. 问：晋江市对强化科研有何资助？

答：引导青年人才团队参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审，对评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人才团队，分别提供最高 8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补贴。

联系单位：晋江市科技局 0595-85682584。

6. 问：晋江市提供哪些就业创业的培训补贴？

答：（1）支持在我市自主创业或科创平台工作且参加我市主办的企业家培训班的高校毕业生，视实际参加课程费用及学习情况，给予每人最高 10 万元培训补助。

联系单位：晋江市委人才办 0595-85662323。

（2）支持近 5 年新到我市自主创业、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青年企业管理者，参加我市主办的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给予每最高 1 万元培训补助。

联系单位：晋江市人社局 0595-85679639。

（3）支持我市民营企业本科以下学历的青年职工参加“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给予每人最高 3000 元的学费补助。

联系单位：晋江市总工会 0595-82038803。

